

法蘭西共和國及其地區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這些努力的法律框架由法國國家設定，而法國自大革命以來就一直以法語來界定自身。1958 年《憲法》第 2 條經 1992 年 6 月 25 日的一部憲法性法律補充了一句：“*La langue de la République est le français*”（共和國的語言是法語）。這一修正案是在批准《馬斯特里赫特條約》時通過的，旨在防範英語在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歐洲中佔據主導地位，但它很快就成為承認地區語言的障礙。¹ 1999 年，法國憲法委員會（Conseil constitutionnel）裁定，法國已簽署的《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》含有違反憲法的條款，特別是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地區語言的權利。法國從未批准該憲章。²

1994 年 8 月 4 日關於使用法語的法律，以時任文化部長的名字命名，稱為 *loi Toubon*（《杜蓬法》），要求在廣泛的情形中使用法語：包括勞動合同和面向員工的公司內部文件、消費者資訊、廣告、公共標識以及公共服務的運作。³ 對於在阿爾薩斯招聘員工的巴塞爾僱主而言，該法的直接影響有限，因為受僱於瑞士僱主的僱傭關係通常適用瑞士法律。只有當巴塞爾集團在法國設有機構、按照法國法律僱用員工或向法國消費者銷售產品時，該法才具有相關性。2008 年 7 月 23 日的憲法改革在《憲法》中增加了第 75-1 條，規定地區語言屬於法國的遺產。這一條款具有象徵意義，因為憲法委員會後來裁定，它並未創設個人可以援引的任何權利或自由。

4

法蘭西共和國及其地區語言

加強地區語言的最新嘗試是 2021 年 5 月 21 日關於保護和促進地區語言的法律，以其提案人、布列塔尼議員保羅·莫拉克（Paul Molac）的名字命名，稱為 *loi Molac*（《莫拉克法》）。議會違背政府意願通過了該法。在其頒佈之前，憲法委員會撤銷了其中兩項條款：一項是允許公立學校以地區語言進行沉浸式教學的條款，另一項是允許在民事身份登記中使用地區語言變音符號的條款。⁵ 這一裁決以《憲法》第 2 條為依據，令布列塔尼、巴斯克地區和阿爾薩斯以沉浸方式教學的協會學校深感憂慮。隨後政府發佈的一份通函確認，這些學校可以根據其與國家簽訂的合同繼續辦學，從而化解了眼前的衝突，但並未解決憲法層面的緊張關係。⁶

1 註釋

1. 1958 年 10 月 4 日《法蘭西共和國憲法》第 2 條第 1 款，經 1992 年 6 月 25 日第 92-554 號憲法性法律修正。有待核實。
2. 憲法委員會，1999 年 6 月 15 日第 99-412 DC 號裁決（《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》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Loi no. 94-665 du 4 août 1994 relative à l'emploi de la langue française（loi Toubon）。關於其對僱傭文件的適用，參見《法國勞動法典》第 L1221-3 條和第 L1321-6 條。有待核實。
4. 1958 年 10 月 4 日《憲法》第 75-1 條，由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-724 號憲法性法律增設。關於其有限的規範效力，參見憲法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20 日第 2011-130 QPC 號裁決。有待核實。
5. Loi no. 2021-641 du 21 mai 2021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patrimoniale des langues régionales et à leur promotion（loi Molac）；憲法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2021-818 DC 號裁決，該裁決宣佈第 4 條和第 9 條違憲。有待核實。

6. 關於憲法委員會裁決之後教育部於 2021 年 12 月發佈的有關地區語言教學的通函，參見國民教育部官方公報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french-republic-and-its-regional-languages